

#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惠工商字 [1996] 第 9 号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 关于表彰一九九五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工商所、县局各股、所、室、各基层劳协分会：

一九九五年，全系统干部职工，以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强化服务，加大执法力度，拓宽管理范围，实现职能到位，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路子，为振兴惠民经济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决定对九五年度评选出的 9 个先进基层工商所，4 个先进股、所；4 个先进基层分会；44 名工商系统先进个人；9 名个协先进个人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同时，号召全县工商系统的干部职工及个协人员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事迹，努力把我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及个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李 军 陈国英 路忠祥 高宗民

### 三、奖励形式及标准：

(一) 工商系统先进单位：授荣誉证书、工艺镜各一个。其中先进单位的工商工作人员奖金标准是：股长（所长）、副股长（副所长）每人200元，其他人员每人120元。

(二) 工商系统先进个人：每人授荣誉证书一个、奖金100元。其中先进单位中的先进个人只发荣誉证书，享受先进单位中的奖金，不发重复奖。地区局、省局设的单项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个协系统先进单位：授荣誉证书、工艺镜各一个。名列第一、二名的先进基层分会，各奖单位400元；名列第三、第四名的先进基层分会，各奖单位300元。

(四) 个协系统的先进个人：各授荣誉证书一个，奖金100元。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